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442,6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771,063.8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除了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47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23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2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7元(含税)。

5、股东缴税事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2813684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

扣税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如下:

其中流通股如下:

(1)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2)持有公司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

(3)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其中非流通股如下:

(1)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

(2)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A股非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A股非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持有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持有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

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4)持有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

对于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

(5)持有非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

对于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073131、021-22073132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2号

传真:021-22073002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陈大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号),公司5%以上股东陈大魁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73,3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号),对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暨本次减持计划进展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号),对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号),对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暨本次减持计划进展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股东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10月22日)以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暨本次减持计划进展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7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陈大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确认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23-3-31	5.07	500.00	0.5520
	大宗交易	2023-4-3	5.09	235.00	0.2594
	大宗交易	2023-4-6	4.92	400.00	0.4416
	大宗交易	2023-6-1	4.63	300.00	0.3312
	大宗交易	2023-6-6	4.63	190.00	0.2098
	大宗交易	2023-6-8	4.63	186.00	0.2053
	集中竞价	2023-6-9至2023-6-19	5.03	530.89	0.5861
	集中竞价	2023-6-29至2023-7-7	5.12	369.91	0.4084
合计				2,711.80	2.9939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陈大魁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6月21日)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0.408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大魁	合计持有股份	6,584.1553	7.2690	3,872.3553	4.27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4.1553	7.2690	3,872.3553	4.27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上述减持前后股东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变动数据之差与前述减持比例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公司股东中尚有陈健先生(与陈大魁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769.0329万股,陈晨女士(与陈大魁先生为父女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222.1674万股,何雪平女士(与陈大魁先生为夫妻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00.00万股,陈群英女士(与陈大魁先生为兄妹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2.11万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与陈大魁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陈大魁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陈大魁先生目前没有需要遵守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其他关于持股方面的承诺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陈大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洋科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年7月10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利明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申杰峰先生,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卫星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张俊先生,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孔祥伦先生,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董事吴方立先生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终止重组是什么原因,是否会继续推进与中交科技的重组工作?

回复:2023年7月3日,公司接到交易对手交通通信集团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函。近期由于经营情况的复杂多变,标的公司在移动卫星通信领域产品供应链的稳定性层面发生不确定性变化,标的公司销售的部分移动卫星通信终端产品预计可能受到影响。结合目前形势及未来发展的判断,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和成长性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手本着对上市公司负责、对公众市场负责的原则,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终止协议,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若有规划公司实施任何重组计划,公司都将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法规要求,在知晓的第一时间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交信是否考虑控股盛洋股份,实现与盛洋科技的协同效应?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我们今天交流的内容是涉及此次终止重组相关事宜。

问题3:中交后续是否会与盛洋科技继续合作?

回复:我司目前与盛洋科技签订的采购意向合同事项目前正常履约中,后续我们也将依法合规与相关合作伙伴开展业务合作。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4:盛洋科技的股权结构是否会因为此次事件发生变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终止重组,那国交北斗2297万股份是否会有序退出。公司及投资者近两年的付出是不是付之东流,有无后续跟进措施,如何提升效益,回报股东?中交进入董事会人员是不是会考虑退出董事会?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没有收到国交北斗退出公司股东序列的通知,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通信行业、电子信息行业等公司优势业务领域的发展主脉络,适当延长拓宽产业链,进一步开拓卫星通信产品业务,发挥公司各细分行业的协同优势,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

公司董事由董事会或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感谢关注。

问题6:孔总好。怎么评价盛洋公司?

回复:盛洋科技是我司重要的合作伙伴,我们与盛洋科技签订的采购意向合同事项目前正常履约中,后续我们还将依法合规与相关合作伙伴开展业务合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如何提振股东信心,避免股价不断下跌,请问叶董,公司有何对策,还是无所作为,任其自然?如何挽回重组失败的影响,请叶董谈谈,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一直积极致力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推动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货币资金将优先用于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将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满足资本运营、正常分红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合理调配资金,如有相关安排公司会及时公告,谢谢!

问题8:终止此次重组是否会影响公司后续的战略方向?经营目标是否会调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通信行业、电子信息行业等公司优势业务领域的发展主脉络,适当延长拓宽产业链,发挥公司各细分行业的协同优势,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叶总能否增持或者公司回购股票,增强股民信心,你也是一个汉子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货币资金将优先用于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将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满足资本运营、正常分红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合理调配资金,如果未来有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会及时公告。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合法合规及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也将会一如既往地支持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后续如有增持股份计划将依据监管部门的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0:为何重组失败。中交科技的相关关联人还在董事席位?是否我持有几十万股也能当董事?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董事由董事会或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1:公司终止与中交合作,是否太随意,是否会重启收购?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2023年7月3日公司接到交易对手交通通信集团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函。近期由于经营情况的复杂多变,标的公司在移动卫星通信领域产品供应链的稳定性层面发生不确定性变化,标的公司销售的部分移动卫星通信终端产品预计可能受到影响。结合目前形势及未来发展的判断,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和成长性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手本着对上市公司负责、对公众市场负责的原则,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会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问题12:是否如同半导体产业,咱们在各个层面目前有自立更生自主可控独立发展的应对?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相关情况我不了解,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3:申总,6月美国VIASAT公司完成对国际海事卫星组织Inmarsat的收购,是否是终止公告中所提的环境变化,造成移动卫星通讯供应链稳定性发生不确定的直接原因。如果美国对中国海事卫星设备或者关键零部件获取采取限制,乃至于将中国踢出国际海事卫星组织,这种情况是否做过评估,以及是否有应对之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相关情况我不了解,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14:日后盛洋科技董事会成员会因为此次事件进行调整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系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规定,感谢关注。

问题15:交信集团为何此次主动终止与盛洋科技的合作呢?

回复:近期由于经营情况的复杂多变,中交科技在移动卫星通信领域产品供应链的稳定性层面发生不确定性变化,中交科技销售的部分移动卫星通信终端产品预计可能受到影响。结合目前形势及未来发展的判断,中交科技未来发展和成长性存在不确定性。我集团本着对上市公司负责、对公众市场负责的原则,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6:叶董好,收购中交科技失败对贵司与交通通信的合作有多大的影响?之后企业的发展方向有调整吗?最近股价下跌,国交北斗从财务投资角度是否会退出公司股东序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通信行业、电子信息行业等公司优势业务领域的发展主脉络,适当延长拓宽产业链,进一步开拓卫星通信产品业务,发挥公司各细分行业的协同优势,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

公司目前没有收到国交北斗退出公司股东序列的通知,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7:公司后续和交信以及中交科技是否还会继续合作?

回复:我司目前与中交科技签订的采购意向合同事项目前正常履约中。谢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8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提名詹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曹松亭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提名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詹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其离任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詹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非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经核查,詹勇先生自离任监事会成员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詹勇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4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詹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23日8:3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金春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金春股份证券部

邮编:239000

联系人:单璐

电话:0550-2201971

邮箱:shanlu@ahjinchun.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77",投票简称:"金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经第一次有效票为准。如果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